



警察业务实用法律手册丛书 4

刑事办案 实用法律手册

XING SHI BAN AN SHI YONG FA LU SHOU C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 常用公安刑事法律文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警察业务实用法律手册丛书

消防管理实用法律手册

交通管理实用法律手册

治安管理实用法律手册

■ 刑事办案实用法律手册

监所管理实用法律手册

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业务系统训练用书

公安基层所队适用公安行政强制措施236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范执行释解300问

看守所民警执法执勤工作规范300问

交警一队一所一岗执法执勤工作规范400问

巡警执法执勤工作规范300问

社区警务工作300问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

行政公文与法律文书写作常识300问

熟悉业务 规范执法

树立新的执法理念

上架建议 | 公安实务 · 行政执法

ISBN 978-7-5093-0489-1



9 787509 304891 >

定价：28.00元



警察业务实用法律手册丛书

4

刑事办案 实用法律手册

XING SHI BAN AN SHI YONG FA LU SHOU 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ECC 中文图书分类号：D

责任编辑：李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办案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6

(警察业务实用法律手册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89 - 1

I. 刑… II. 中… III. 刑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4.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3637 号

刑事办案实用法律手册

XINGSHI BANAN SHIYONG FALU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12 字数/ 423 千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89 - 1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基层基础工作是整个公安工作的根基。随着政府法制的进一步健全和公安法制的相应发展，人民警察尤其是基层民警在日常执法办案时，需要用到越来越多的法律法规，依据各种各样的制度规范。为了帮助公安机关规范执法、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以及方便民警业务学习，我们特意组织编辑了《警察业务实用法律手册丛书》。

本套丛书按照公安业务的不同种类，共分为《治安管理》、《刑事办案》、《交通管理》、《消防管理》和《监所管理》五个分册。特点如下：

1. 依据全面

为给公安民警提供更多法律信息，丛书在分册中除收录人民警察在进行各种执法执勤活动时需要用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外，还收录了重要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真正方便公安民警日常执法需要。

2. 结构合理

在各分册中，我们将不同部门发布的效力等级不一的法律法规按执法过程中的事项分类，公安民警可根据特定办案阶段和需要，快速查找所需执法依据，实现合法高效。

3. 实用指导

为了便于公安民警执法过程中准确理解和运用法律和配套法规规章，本书对重要法律条文作以特定适用性解释。同时为了帮助民警规范执法程序，本书还辑录了执法中常用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对其使用和制作要点予以详细介绍，增强了实用性。

本套丛书以公安法律、法规体系为基本规范，根据公安业务需要进行设计，极具实用性和操作性，是公安民警执法办案的实用帮手。相信该丛书的出版会对公安民警的规范执法、依法办案起到积极作用。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足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

2008年6月

缩略语

ATM 机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盗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盗窃数额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盗破油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单位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电力设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电信市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电子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赌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公用电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黑社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环境污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机动车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
机动车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交通肇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经济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经济犯罪补充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抢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抢劫抢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
铁路盗窃数额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未成年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伪劣商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疫情灾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知识产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知识产权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责任年龄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
自动投案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的有关问题的答复
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走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走私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 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85 月 1 日 2003)</p> <p>公安部关于外国人高某、刘某等人高景 味共犯人李中》对对干关照 被条件的客罪宝师《去抵因 815 (二) 宝</p> <p>一、刑事办案程序规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1 (1996年3月17日)</p> <p>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7 (2007年10月25日)</p> <p>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 45 (2006年1月27日)</p> <p>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50 (2005年12月27日)</p> <p>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54 (2005年12月31日)</p> <p>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59 (2005年8月18日)</p> <p>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十四条适用问题的批复 68 (2006年7月28日)</p> <p>公安部关于刑事拘留时间可否 8005</p>	<p>公安部关于外国人高景 味共犯人李中》对对干关照 被条件的客罪宝师《去抵因 815 (二) 宝</p> <p>公安部关于对侵犯著作权案件 中尚未印制完成的侵权复 品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问 题的批复 69 (2003年6月20日)</p> <p>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70 (2004年7月12日)</p> <p>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公安机 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的通 知 77 (2004年9月2日)</p> <p>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 罪案件的规定 79 (1995年10月23日)</p> <p>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 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 82 (1998年11月23日)</p> <p>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 件的规定 95 (2001年7月9日)</p> <p>公安部法制局关于行政案件转 为刑事案件办理后原行政案 件如何处理的电话答复 98 (2004年11月1日)</p>
---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 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98
(2007年5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海上发生 的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 通知	101
(2007年9月17日)	

二、刑事实体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03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192
(2006年10月3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 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96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197
(2004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 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197
(2005年12月29日)	

三、刑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 的规定	198
--	-----

(1997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 定	213
(2002年3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 定(二)	215
(2003年8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 定(三)	216
(2007年10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 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 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	218
(2007年3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 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25
(1999年10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 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27
(2001年6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229
(2000年11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 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 229 (2005年6月8日)	解释 243 229(2000年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查处盗 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 233 233(1998年5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 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 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 释 243 243(2000年7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 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35 (2007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 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 解释 244 (2000年6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237 (1998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 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45 (2007年11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 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41 (1998年3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 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7 (2000年12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 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42 242(2000年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49 (2000年10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 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 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 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242 (2003年1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 253 (2006年11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 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43 243(2000年5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55 (2002年2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 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 规定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 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 案 255

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5 (2002年4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犯罪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罪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271 (1998年4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6 (2001年5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3 (200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0 (2003年10月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275 (2001年4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1 (1998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87 (2008年3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4 (2004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9 (2000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68 (2007年4月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IC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91 (2003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9 (2004年9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1 (2004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2 (2007年8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案	

彩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93	题的答复	303
(1999年9月6日)		(2003年4月18日)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303
(2000年9月8日)		(2004年3月26日)	30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的有关问题的答复	303
(2003年5月14日)		(2003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4
(2006年7月21日)		(2006年1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306
(2005年5月13日)		(1998年1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314
(2000年11月15日)		(1999年8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3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317
(2008年4月29日)		(2000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3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323
(1999年6月25日)		(2001年8月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	3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	

80问题的批复	326
(2008年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6
(2007年1月15日)	
四、常用公安刑事法律文书	
1.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328
2. 移送案件通知书	329
3. 呈请立案报告书	330
4. 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	331
5. 不予立案理由说明书	332
6. 呈请破案报告书	333
7. 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	334
8. 撤销案件决定书	335
9. 指定管辖决定书	336
10. 回避/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	337
11. 涉密案件聘请律师申请表	338
12. 涉密案件聘请律师决定书	339
13. 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340
14. 不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341
15. 安排律师会见非涉密案件在押犯通知书	342
CS6	342
五、常用检察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16. 呈请拘传报告书	343
17. 拘传证	344
18. 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	345
19. 取保候审决定书	346
20. 取保候审保证书	348
21. 不予取保候审通知书	349
22. 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	350
23. 监视居住决定书	351
24. 呈请拘留报告书	353
25. 拘留证	354
26. 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	355
27. 提请批准逮捕书	356
28. 逮捕证	357
29.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358
30. 要求复议意见书	359
31. 提请复核意见书	360
32. 释放通知书	361
33. 释放证明书	363
34. 讯问笔录(第 次)	364
35. 询问笔录	365
36. 现场勘查笔录	366
37. 侦查实验笔录	367
38. 搜查证	368
39. 搜查笔录	369
40. 通缉令	370
41. 起诉意见书	371
42. 补充侦查报告书	3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金融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6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1月18日）

一、刑事办案程序规范

· 帮助侦查机关查明案件事实，发现犯罪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追回赃物，挽回经济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对一起故意杀人案，被告人供述其杀害了被害人，造成死亡。经侦查，查明死者系被他人用刀刺死，被告人供述与事实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节录）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

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

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
回避的范围和程序，适用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八十三条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第八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第八十五条 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责任。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第八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

通知后应当立案。

第八十八条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章 值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九十一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九十二条 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第九十三条 停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第九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第三节 讯问证人

第九十七条 停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

询问不满 18 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零一条 停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一百零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第一百零三条 停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一百零四条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第一百零五条 为了确定被害人、